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稅房字第1130165392號
附件：



裝
訂
線
主旨：公告新竹市114年期房屋稅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為187萬8,300元。

依據：新竹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第6目。

代市長 邱臣遠